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借款是前期借款的展期，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续租办公场所系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具有积极的作用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拟续签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京基物业从事多年物业管理服务，具有专业的物业管理经验及规范的物业管理水平，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基于物业管理需求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刘平春、张力、郭磊明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